

系所別：地震研究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五學年度、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	具碩士學位者 2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0 學分， 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6 學分。	
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		學分數
理論地震學（一）		3
數位訊號處理		3
書報討論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		4
選修科目：具碩士學位者 1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0 學分，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6 學分。		
本所（含應地所）所開之選修課程，均可選修。		
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		
備註：一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（簡稱博士資格考，詳參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）。 二、博士資格考包含筆試及口試，通過筆試後，方得參加口試，口試通過後博士班學生即成為本博士候選人。 三、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滿足下列要求： （一）修畢本所博士班應修和必修畢業學分數，不包括學位論文。 （二）取得 SCI 已發表論文或接受文件，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。 四、博士候選人符合上述條件並經學位口試及格後，取得博士學位。		